

1982/36.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/38 号决议和 1981 年 7 月 16 日第 1981/167 号决定，

考虑到 1982 年 3 月 11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82/34 号决议，^①

念及联合国在促进、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，

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，特别是保证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 该国的公共事务，

1.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 (XXXVI) 号决议^②指派的专家提出的 建议^③所拟订的行动计划；^④

2. 对于该行动计划所述措施未能立即付诸实 行，表示遗憾；

3.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，就联合国 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 政府进行协商；

4.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；

5.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，并向人 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；

6.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 题。

1982 年 5 月 7 日

第 28 次全体会议

^①参看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》，1982 年，补编第 2 号》(E/1982/12 和 Corr.1)，第二十六章。

^②E/CN.4/1495，附件。

^③E/CN.4/1439 和 Add.1。

^④参看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》，1980 年，补编第 3 号》(E/1980/13 和 Corr.1)，第二十四章。

1982/37.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/166 号、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/4 号、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/131 号决议，以及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/57 号决 议，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最优先注意完成儿童 权利公约草案问题；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/18 号和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/40 号决议，以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/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/144 号决定，在后一决定中，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 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， 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，

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 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，

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/39 号决议，^①

1.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 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，以便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；

2.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所有有 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。

1982 年 5 月 7 日

第 28 次全体会议

1982/38.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 禁的人的人权问题，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/60 号决议，其 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，最优先 注意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

^①参看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》，1982 年，补编第 2 号》(E/1982/12 和 Corr.1)，第二十六章。